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意见如下：

#### 1、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44,24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7,168.4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下简称“洛阳正浩”）。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洛阳正浩签订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洛阳正浩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 2022年8月25日，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世”）与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等五名股东签署了《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与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五名股东拟将其持有的中元股份的9,616,000股股份（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2.00%）转让给洛阳华世，同时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等八位一致行动人与洛阳华世签订《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卢春明、尹力光、尹健、陈志兵与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元股份共计99,549,

997 股股份（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 20.7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华世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洛阳华世或其关联方通过认购中元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为中元股份的控股股东且该等股份登记于洛阳华世或其关联方账户并上市之日止，或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孰早。

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军红。

洛阳正浩是由洛阳华世对外投资设立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双方均由徐军红控制，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洛阳正浩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等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 **2、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洛阳正浩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 3、对《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09年10月，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 4、对《关于审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发展战略、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 5、对《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

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 **6、对《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龚庆武、马东方、杨洁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